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8	2025/7/21	2025/7/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07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37,0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8	2025/7/21	2025/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在内）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00（包含本次担保在内）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制药”）向民生银行的贷款70,00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致根制药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致根制药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致根制药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获批的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致根制药	华纳药厂	80,000.00	0.00	80,000.00	70,000.00	1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志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CJW4J885
成立时间	2023-05-23
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170.92 / 15,158.97
	负债总额 / 4,530.86 / 5,412.22
	资产净额 / 9,640.06 / 9,746.75
	营业收入 / 0.00 / 0.00
	净利润 / -106.69 / -165.4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致根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债务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70,0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新基地建设，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新基地建设，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82%。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因解除股票限售日期2025年7月19日和2025年7月20日均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893,4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06,5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认购的战略配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1名，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1日上市流通（因解除股票限售日期2025年7月19日和2025年7月20日均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其取得的战略配售股承诺：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0.40	1,800,000	0
合计		1,800,000	0.40	1,8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800,000	24
合计		1,800,000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材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航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轻松”）股东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倍松”）持有公司5,455,4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中，3,896,78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1,558,714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5,455,499股股份均已于2024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宁波倍松作为倍轻松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18,90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倍松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0日，宁波倍松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228,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55,499股
持股比例	6.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96,7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7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1,228,2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28,22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73～32.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639,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227,2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云南方盛融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和”）与云南中医药大学共同研发的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香芩解热颗粒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香芩解热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500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22日受理的香芩解热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流行性感冒湿热郁表证的临床试验。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香芩解热颗粒的处方为临床经验方，是岐黄学者、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主任委员、云南省中医药领军人才、云南省名中医熊磊教授经验方，经长期临床应用疗效肯定，用于湿热郁表型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咽痛、头痛、身痛、困倦乏力、鼻塞、流涕、咳嗽、纳呆、大便黏滞不爽、舌质红苔黄腻等症。该处方于2016年3月获国家发明专利（CN103800447A），且两次获得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批文（滇药制字Z20150002、滇药制字Z2020008A）。

香芩解热颗粒项目为公司与云南中医药大学共同研发。根据此前公司及子公司方盛融和（乙方）与云南中医药大学（甲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方盛融和作为未来香芩解热颗粒中药创新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甲方与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乙方持有比例大于50%）共享香芩解热颗粒中药创新药临床研究前取得的研发成果；香芩解热颗粒临床研究许可获批后，甲方有权将前述成果（对应比例）按约定价格转让给乙方；香芩解热颗粒获得上市许可后，甲方与乙方应就甲方应得销售利润的比例进行协商，但若甲方将其享有的临床研究前研发成果的权利（对应比例）转让给乙方，则甲方不享有香芩解热颗粒获得上市许可后的利润分配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1,605.69万元（未经审计，含前期云南中医药大学对香芩解热颗粒进行临床研究前研发的相关支出）。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香芩解热颗粒作为中药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中成药在呼吸系统疾病中应用广泛。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呼吸系统中成药销售额均超过800亿元。从细分终端销售看，零售药店终端（城市实体药店+网上药店）为主渠道，近年来占比均超过45%；其次是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近年来占比均超过33%。具体到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中成药，则主要有连花清瘟胶囊/颗粒、清开灵颗粒/注射液、双黄连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热毒平颗粒等，尚未见功能主治确定为湿热郁表证的同类产品。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连花清瘟胶囊/颗粒2024年上半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11.04亿元，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4.68亿元；清开灵颗粒/注射液/（软）胶囊/分散片/片2024年上半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7.27亿元，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1.30亿元；双黄连口服液2024年上半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3.75亿元，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2.62亿元；金花清感颗粒2024年上半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1.22亿元，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616.89万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香芩解热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预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已注销
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本次注销
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已注销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本次注销
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预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至此，公司开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31,000万元到24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941万元到71,941万元，增幅为33.48%到41.57%。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000万元到2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309万元到65,309万元，增幅为30.06%到38.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31,000万元到24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941万元到71,941万元，增幅为33.48%到41.57%。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000万元到2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309万元到65,309万元，增幅为30.06%到38.26%。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691万元。

（二）每股收益：3.3280元

注：2024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2024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予以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公司始终以“动销指导相关的经营活动”作为公司的明确共识，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通过精细化渠道管理，不断加强渠道运营能力，继续加强冰冻化建设，提高全品项产品的曝光率、拉动终端动销；同时，公司在夯实东鹏特饮基本盘，持续保持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品类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进一步带动收入的增长。

业绩预告期间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63,000万元到1,0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787,329万元相比，同比增长275,671万元到296,671万元，增幅为35.01%到37.68%。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预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腾景科技，证券代码：688195）自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相关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32.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49.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7.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受关税事件对纺服产业链的影响，进入二季度开始，公司销售订单影响较大，导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第三事业部逐步投产，产能利用率目前尚未充足，导致固定成本同比大幅增加，而收入尚未同步增长；两项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本期间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推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